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芬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吳忠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吳忠駿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伍芬蘭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吳宥儒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三、監護人

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四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設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忠駿即聲請人伍芬蘭之配偶，於民國110年、111年間因腦部血管栓塞，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障礙等級：極重度）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以：被鑑定人最高學歷為高職畢業，過去從事業務工作，亦喜好打羽球，並為羽球教練。被鑑定人與其姊姊皆為領養，另有1位弟弟，被鑑定人已婚，與配偶育有2名子女，目前是與配偶、長子及其衍生家庭，以及1名外籍看護同住。整體而言，被鑑定人病前擁有一定程度之生活自理能力、職業功能、家庭功能與社會功能，亦有執行一般金融業務的能力。被鑑定人過去無可知之重大內外科疾病，其約在民國109或110年發生第1次梗塞型腦中風，經取栓手術後出現發燒、出血等症狀，意識甦醒後經復健留有動作以及語言之神經學後遺症，但在旁人協助下可自理生活，亦勉能與旁人溝通；惟其在隔年發生第2次腦中風，此次除伴隨有癲癇以外，其運動功能以及語言功能更行惡化，認知功能亦呈現顯著減損。由於被鑑定人之養父過世，聲請人為處理遺產繼承事宜而聲請本件監護宣告，鑑定時可發現被鑑定人意識雖然清醒，但對外界的感知與警覺度存在極為顯著的缺損，無法正確回應包括姓名在內之個人基本資料，無法以語言或非語言方式回應鑑定人的問題，無法正確辨識陪同鑑定的聲請人，無法確實理解鑑定的意義、目的與流程。認知功能部分，被鑑定人對一般簡單事務的判斷能力、定向能力、記憶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以及計算能力皆呈現極為顯著的障礙。被鑑定人之認

知功能障礙至鑑定日前仍未獲得顯著改善，其記憶、瞭解、溝通、辨識、評價品質、抽象思考、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呈現完全的缺損，進而使其生活自理能力、社會功能、健康照護能力、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呈現完全的障礙。綜上所述，鑑定人評估被鑑定人目前因「腦血管疾病」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判斷被鑑定人應已達到可施予監護宣告之程度等語，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5年5月15日屏安管理字第1150700269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，自足認相對人喪失言語能力，已無訊問之必要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及鑑定人之意見，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（腦血管疾病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聲請人為其配偶，其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而相對人之子女吳宥儒、吳沛宸則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此有同意書可憑，足見相對人之最近親屬認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。是由聲請人負責護養及照顧相對人並管理其財產，最能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評估監護人選之必要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另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為使聲請人得於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並衡酌吳宥儒為相對人之子，其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同意書可稽，爰併指定吳宥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韻雯